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機關單位：廢管處 承辦人：李世經
承辦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機：2643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5664
傳真電話：(02) 23815664
電子信箱：sch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0009245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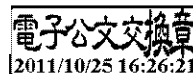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 醫院函詢該院附設居家護理所產出之老人尿布等廢棄物認定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醫院100年9月28日 第1000007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長期照顧機構、養護機構及護理機構等，非屬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，故其所產生之老人尿布、棉墊等個人衛生用品之非醫療行為產生廢棄物，原則得排除認定為醫療廢棄物，可依生活垃圾（D-1801）申報、清理，惟如如涉及醫療行為所產生者，則應屬醫療廢棄物，並依相關規定貯存、清理。
- 三、惠請貴局輔導 醫院依上開原則，就事實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



署長 沈世宏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

行政院衛生署 100/10/25



醫 1000080011